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

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10月22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

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5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	8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	15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	22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远低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芒果超媒 70.81、新媒股份 52.8、东方明珠 17.75），低于 2019 年 8 月可比公司重数传媒股权转让时对应的市盈率 11.98；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http://listing.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kcb.sse.com.cn/](http://kcb.sse.com.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各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

1、已上市公司（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

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市盈率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	芒果超媒	37.22	56.02	67.75
2	新媒股份	—	46.50	61.39
3	东方明珠	12.40	16.97	19.09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无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票交易价格

上述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其股票具有流动性溢价，其估值受 A 股市场资金充裕度、投资者交易策略、市场热点行业轮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而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交易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的估值逻辑不完全一致；另外，上述公司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芒果超媒、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不超过 20%，新媒股份除经营 IPTV 播控业务外，还经营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广电有限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PTV 播控相关业务收入。

因此，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的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完全可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拟上市公司（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产业政策限制，同一省份内仅一家主体可以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不同于其他一般性行业，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公司

的发展情况受制于本省内产业政策、当地电信运营商的发展态势、与当地有线电视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 （1）海看股份

根据海看股份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海看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意向投资方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023.53 万元。由于海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74，低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9.95。

#### （2）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数传媒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及重数传媒的相关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二）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等已上市公司的同期股价具有

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或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其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可比；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sup>1</sup>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11、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12、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均系根据已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且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及河北广电网络向出版集团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进行转让。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

<sup>1</sup>广电有限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8.83。

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021年8月17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IPTV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IPTV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IPTV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sup>2</sup>，“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sup>3</sup>，“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广电函

---

<sup>2</sup>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http://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sup>3</sup>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http://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2021]177号)，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年11月19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一步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公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版）》的规定，我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 我局已经知悉，（1）2021年4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IPTV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后，与无线传媒重新签署了《授权书》及《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3. 无线传媒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期间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1]66

号），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 （2）主要行业政策

2021年10月20日，广电总局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广电十四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总结了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是“智慧广电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媒体融合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催生智慧广电新服务、新业态，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政用、民用、商用’模式，丰富完善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形成智慧广电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在IPTV发展方面，明确“加快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推进集成播控平台4K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8K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2、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IPTV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为《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在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广电总局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发展的政策趋势，对于 IPTV 业务，将进一步规范发展并推动 IPTV 业务的服务升级。

(2) 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具体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购物频道传输服务，其中，基础业务主要提供基础视听节目，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等；增值业务主要提供个性化视听类、互动类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特色直播频道等；购物频道传输服务主要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

(3) 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总局将“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1）“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该规划将进一步规范 IPTV 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所处 IPTV 行业相关业务的可持续稳定发展，规范的 IPTV 运营流程中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2）“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该规划将推进 IPTV 业务服务的升级，有助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从而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发行人各明细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广电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积极引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并由此面向家庭用户提供智慧教育、大健康、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从 IPTV 视听服务领域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符合包括《广电十四五规划》在内的广电总局推进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金杜认为，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 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而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年6 月27日	2021年6月 27日至2024年 6月27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的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近期已经成功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 （二）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发行人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

###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主要作为直播频道内容的丰富与补充。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业务，终端用户在开通 IPTV 基础服务之后，无需再

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另外购买增值服务产品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三) 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 (1) 法律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

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 （2）司法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2020年著作权法》实施前，就 IPTV 提供的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系广播行为，例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以“IPTV 回看”的模式播放电视频道直播节目“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限定，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属于广播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例如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 （3）发行人获得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版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版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 2、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用户中使用过回看功能的用户比例分别为 2.62%、3.49%、3.11%、3.21%，占比较小，且回看功能属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功能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2020 年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亦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中，特定的节目内容一般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以提供，发行人对外采购节目内容按照《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引入流程进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除节目内容采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2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上述制度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采购流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主要客户为河北联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

分公司、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向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92.18%、97.72%、98.3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75 号）的规定，河北省内“IPTV 全部内容由省广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各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因发行人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河北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及审批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对外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对于违反报销要求的，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 2、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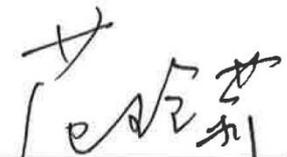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